

合法的杀戮：对古罗马角斗活动兴起基础的解读

于华

(江苏宿迁学院 基础部, 江苏 宿迁 223800)

摘 要: 罗马人对角斗活动的热爱是世界上其他任何一个民族都无法比拟的。古罗马人独特的祭祀习俗是角斗活动兴起的宗教基础; 勇猛好战的性格是角斗活动兴起的精神基础; 享乐至上的生活习性是角斗活动兴起的现实基础; 罗马法中自然法精神是角斗活动兴起的法理基础; 罗马社会中合法暴力思维是角斗活动兴起的社会基础。

关 键 词: 体育史; 古罗马; 角斗活动; 杀戮

中图分类号: G81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0)02-0099-05

Legal killing: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foundations for the booming of combating in ancient Rome

YU Hua

(Basical Department, Jiangsu Suqian College, Suqian 223800, China)

Abstract: The love of the Romans for combating was matchless for any other nations in the world. The unique ritual custom of the ancient Romans was the religious foundation for the booming of combating; their intrepid and belligerent character was the spiritual foundation for the booming of combating; their enjoyment utmost living habit was the realistic foundation for the booming of combating; the spirit in the natural law in ancient Roman laws was the legal foundation for the booming of combating; the legal violence thinking in the Roman society was the social foundation for the booming of combating.

Key words: sport history; ancient Rome; combating; killing

提起古希腊体育活动,人们首先想到的是古代奥林匹克竞技赛会;而提起古罗马,人们首先想到的就是那些角斗士。暴力性冲动是人类固有的本性,现代行为学创始人康·洛伦茨认为,人类的暴力行为具有先天性的基因,人类的好斗性是一种真正的无意识的本能^[1]。现代人又何必没有暴力的倾向呢?特别是在今天竞技体育一统天下的情况下,无论是隐性的暴力,还是显性的暴力都或明或暗地在竞技体育中滋生繁衍,因而对古罗马社会中的角斗活动兴起的历史背景和社会环境进行解读,也有助于现代竞技体育远离暴力。

1 罗马人独特的祭祀习俗是角斗活动兴起的宗教基础

罗马是以外向征服为主的国家,因此罗马的起源

缺乏像古希腊古老悠久的历史传统源流,甚至可以说罗马历史没有循序渐进的历史进程,而是一种不断外推的强权性国家。因此尽管罗马后来征服了希腊、埃及、小亚细亚和西亚的许多文明古国,但是罗马人在文化方面依然以学习接受其他民族文化为主。研究罗马史的著名专家蒙森^[2]说:“罗马缺乏原始时代的遗留古物,在这方面罗马与其他文明地区截然不同。人类如果在罗马境内处于文化的原始阶段,则迄今尚未发现支持这种见解的确实证据。”就连罗马人最喜爱的角斗活动也是从埃特鲁斯坎人那里学到的。其实,埃特鲁斯坎人举行角斗的目的是向死去的英雄致敬,这种充满血腥的宗教仪式被视为神圣的,是对亡灵的抚慰。毫无疑问,角斗活动最初带有明显的宗教色彩,它可以说是属于一种祭祀仪式——祭祀先祖灵魂的血的祭献^[3]。历史上第一场角斗表演出现于公元前 264 年的罗

马城，由德西姆斯·优尼乌斯·布鲁图斯为祭奠亡父优尼乌斯·布鲁图斯而举办。这场表演被当时人称为奉献给死者的祭奠礼，它包含生者为悼念故去的先祖应尽之义务的涵义^[4]。在古罗马的原始宗教中，死者被视为一个被掏空实体的影子，当他们所尽之义务未完成时，他们的仇恨就会被激起，贻害人间。这时候，只有用活物体内喷洒出的鲜血——包含着生命的液体，才能令亡灵得到抚慰和安宁，回归短暂的实体^[5]。最初，罗马人采用牛羊等牲畜的鲜血献祭，不久便发展到用活人(奴隶)祭奠亡灵。古罗马人认为：“在勇士的墓前牺牲囚徒是一种惯例，当这种做法的残酷性越来越明显时，他们决定让角斗士在墓前决斗。”^[6]罗马人最初的角斗活动主要用于祭祀仪式上，这种在祭祀仪式上的角斗活动在罗马得到延续，特别是受到贵族们的重视，据说连伟大的恺撒也在公元前65年为祭奠其亡父而举行了一场盛大的角斗表演。

实际上如果从更广阔的区域来看，不只是古罗马对死者亡灵要举行祭祀仪式，甚至在古希腊人的葬礼上也有近似的祭祀仪式。古希腊人常常在葬礼上举办体育竞技会，比如在《伊利亚特》中用一整卷的篇幅详细描述了阿基琉斯为其好友帕特罗克洛斯举办葬礼竞技会。史诗还提到了阿马利科斯王举行的葬礼竞技会以及为奥狄修斯举办的祭祀竞技会^[7]。当然这种祭祀仪式与古希腊人独特的宗教风俗有很大的关系，古希腊人认为人死亡之后会有灵魂存在，如果这些灵魂不能进入地府，就会变成一种邪恶的力量危害人间，因此举办隆重的葬礼仪式以使死者的灵魂能够顺利进入地府。那么从古希腊乃至古罗马的传说当中我们就可以看出其中自然有着一脉相承的祭祀习俗。但是到了后期，随着罗马人对角斗活动的热爱程度愈来愈浓，人们开始在日常宴会中也增加了角斗娱乐活动。由于人们对角斗活动的热爱，到了罗马共和时期，元老院掌握了主办角斗活动的权力，角斗活动成了笼络人民的政治活动，因此有着更多的政治意图掺杂其中，角斗活动从祭祀仪式转变为一种世俗化的娱乐项目。

2 罗马人勇猛好战的性格是角斗活动兴起的精神基础

罗马共和国早期实行公民兵制，每位成年公民在战时就自然成为士兵，武器装备均由自己提供，政府只负责组织工作。从军对罗马人来说是一种权利，同时也是一种义务。这种权利与义务只有罗马的公民才配享有，而且还受到财产资格的限制，因此“罗马这个城市没有商业，又几乎没有工业。每个人要想发财致富，除了打劫之外，没有其他办法”^[8]。因此对于

共和国早期的罗马人来说，战争是他们维系生活的重要手段，可以说只有通过战争他们才能获得享乐的财富和生存的资本。在对外扩张中，罗马人充分表现出了他们勇猛、顽强、凶残、好战的性格特征，以及为了利益与荣誉不惜牺牲一切的特点。孟德斯鸠^[9]在《罗马盛衰原因论》中说：“罗马因此永远是处于战争状态，而且这些战争又永远是激烈的战争：原来，一个永远在进行战争的民族，一个以战争为政府统治原则的民族，必然会或是自我毁灭，或是战胜所有其他的民族……罗马人不战胜决不缔结和约。”这种由于经常处于战争状态而形成的“全民皆兵”体制，一方面锻炼了罗马人好勇斗狠的性格，另一方面也培养了罗马人遵守纪律的习惯，可以说这两点都为角斗活动的流行打下了精神基础。因为在战争中不服从指挥放任自流则必招致战争的失败，而这种失败对于罗马这种以掠夺为生的民族来说是无法忍受的，同时如果得不到战利品，那么罗马人也就失去了生存的根基，因此罗马人以勇猛好战为优点，对战斗中表现英勇的人，则当众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这些奖励是对罗马人好勇斗狠为了胜利不择手段的一种肯定与支撑，在罗马人眼里暴力成了合法化的东西，不但通过暴力可获得生存必须的物质因素外，而且可以获得精神上的奖励，整个罗马社会不但不会对这种暴力行为进行谴责，相反在胜利后还会给予相应的奖励，那么自然在社会中进行角斗或观看角斗非但不是一种恶劣的习俗，而且是当时罗马人眼里的一种最平常不过的事件。罗马人自己的观点是，年轻男子若无流血、实战的经历，则可通过血腥的现场表演获得感觉，而如果角斗士是罪犯，那就更无所谓了^[9]。

这样在缺少战争的和平岁月里，古罗马人就用角斗解决日常生活中对战士的精神锤炼。因此角斗比赛是罗马人表达实现征服欲的手段，也是他们在相对和平时期实践流血场景的最好的手段。角斗竞技作为罗马人备战的战前动员，使广大士兵提前感受战争的残酷。角斗表演还被罗马皇帝用于训练军队。克劳狄皇帝曾让数千名近卫军与豹子搏斗；尼禄皇帝时让近卫军与400只熊及300只狮子搏斗^[10]。这样做的目的只有一点，那就是让士兵在血腥的角斗中不断地锤炼自己的精神，从而使他们参加战争如同参加角斗一样的随意而不会产生一丝胆怯与怜悯。罗马人因战争培养起的勇猛凶悍、好勇斗狠的特性也在反作用于平常的角斗表演，使罗马人不认为角斗是一件多么有悖人道天理的事，只不过是获得乐趣、获得精神锤炼、培养勇士的一种方法手段而已。

3 罗马人享乐至上的生活习性是角斗活动兴起的现实基础

罗马人对生活的奢侈追求几乎是任何民族都从未有过的。现在残存的一堵古罗马石壁上就刻着“打猎、进浴场、看角斗，寻欢作乐，这就是人生”^[1]。单从吃这方面来说，哲学家塞涅卡对罗马人讲究奢侈饮食的习惯作了抨击，他说罗马的权贵们好像得了饥饿病，生活的主格调就是吃，用一句话来形容就是“吃了吐，吐了吃”，而且乐此不疲^{[2][3]}。罗马人的宴会全无希腊人的优雅风度，他们的宴会只追求排场，而不管食物的味道。为了能够不停地狂吃滥饮，罗马人常常用羽毛刺激喉咙，将吃进胃里的食物吐出来，然后再继续吃喝。这种吃了再呕、呕了再吃的技巧在当时被看作是一种令人羡慕的本领^[4]。世界可以说再没有一个民族有如此荒唐的吃法，他们这么做的目的无非两方面：一方面是显示自己的富有权势，另一方面就是他们并不是从食物中获得营养，而是希望从吃的过程中获得一种享受。

在酒足饭饱之后，他们要进行的另一项刺激性享受就是观看更加刺激的角斗表演。当时许多权贵们都在重大节日、庆典上大宴宾客，而宴会的高潮则都是举行角斗表演，以招待来宾。在罗马城，大贵族马克家里供养着超过50对角斗奴，每逢他宴请宾客，几对角斗士们就在其花园中央草坪特制的竞技台上进行表演，以便给参加宴会的客人助兴^[5]。大多数宾客都喜欢观看这种角斗表演，因为宴会中的角斗士大多不戴面罩，又无盾牌，双方互相攻击，直到一人倒地为止。现存的罗马人书信集《论道德·致卢齐利乌斯》中写道：“昨天中午我偶然去看了一场表演，我希望能在哪里看到好玩的、有趣的和令人轻松的东西，让人们在看了流血杀戮之后能休息一下眼睛，结果不是如此。前面的格斗还算仁慈，而后面来看的却是动真格的——纯粹为了杀人。表演角斗的人没有可以防的，他们的身躯等着挨打，每击必中。”^{[6][7]}在如此平淡的语气中我们闻到的却是浓浓的血腥味，他们观看角斗居然会是“看了流血杀戮之后能休息一下眼睛”，这就是罗马人的心态，这就是罗马人对角斗的真实态度，同时也是他们对待生活的态度，杀戮对于他们来说不过是“餐后点心”。

如果说角斗在初期只是用于祭祀或宴会后的娱乐手段，但随着罗马人对角斗的热衷，罗马统治阶层也注意到角斗对引导民众的意识指向。他们充分利用了民众追求享受、喜好娱乐的心理，开始频频举办大型角斗表演来满足罗马民众的享受欲望，从而达到他们的政治目的。特别是一些重要的权贵皇族，他们不但

通过举办角斗表演展示自己的富有和影响力，而且把角斗表演作为其最有力的政治宣传工具，以此笼络人心，获得民众认可，以便于统治。开始小型角斗表演盛行于私人聚会、祭祀，以及各种节日庆典，但是从公元27年开始，元老院做出决定，禁止财产在40万谢司特尔提乌斯以下的人举办角斗表演^{[8][9]}。私人举办角斗表演只有在皇帝鞭长莫及的帝国行省的行政长官和地方显贵才享有一定的举办自由。但是这种自由同样带有附加条件：角斗表演必须以皇帝的名义举办，必须遵循帝国繁琐的规章制度^{[10][11]}。可以看出禁止私人举办角斗表演是统治者想利用角斗表演达到他们的政治目的，恺撒是其中的典型代表，他热衷于利用举办角斗表演来与罗马民众保持沟通，从而换取支持。他举办的规模最大的一场角斗表演用了320对角斗士，而当时一般的表演规模仅为25对^[12]。但我们不得不说，如果当时罗马民众对角斗表演的追求没有那么狂热的话，统治者是不会关心由谁来举办角斗表演的，正是由于广大罗马民众追求享受、追求娱乐、追求平庸生活中的最大刺激，才使得古罗马角斗成风，直至从日常宴会表演发展成为举国狂欢式的大型团体角斗表演。可以看出，“战争—掠夺—征服—统治—享乐成为这一时期罗马人竭力遵循的法则”^[13]。从这一方面来说，正是罗马人追求享受至上的生活习性构成了角斗表演最坚实、最广泛、最根本的现实基础。

4 罗马法中自然法体系是角斗活动兴起的法理基础

罗马最初建立在强权文化的基础上，那么它就不得以一种极其严格的法律来管理约束罗马内部的臣民。此外，罗马还是一个极重功利的民族，国家对各地经济关系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做出明确的规定和限制。再就是当罗马在扩张的过程中，把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都并入自己的版图时，它就不得不考虑到用一种通用、统一、鲜明、简洁、合理的法制体系来统筹处理那些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生活习性、政治体制、地理区域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之间的争斗与共处。罗马法就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产生并生长起来的。威尔·杜兰^{[14][15]}指出：“法律最足以说明罗马精神的特征，在历史上罗马代表秩序，就如同希腊之代表自由。希腊留下的民主与哲学，成了个人自由的依据；罗马留下的法律和政绩，则成为社会秩序的基础。”如果说罗马人在文化、教育、哲学、艺术等方面都是沿着古希腊人的老路在走，那么在法律方面罗马人则突破了古希腊人构建的篱笆，踩出了自己的新路。共和国时期的罗马元老西塞罗对法律的解释代表了罗马人对法律

的认识,他说“真正的法律是与自然相调和的真理,它包罗宇宙,永不变更,永无止境……吾人不能反对它、改换它、废止它,不能利用任何立法来解除对它的义务,我们不必在本身之外寻求对它的了解。这种法无分罗马与雅典,无分现在与未来,对任何国家或时代都有效并永久有效……不遵守的人就是否认他的本身和本性。”^{[18]526}对这一法理的认识,后人把它归结为罗马法律体系中的自然法体系。

这就形成一种奇特的罗马现象,一方面热衷血腥的角斗表演,张扬暴力,崇尚强权;一面又确立法律条文,要求人们认真遵守执行。实质上这种表面看似矛盾的现象,有它内在的自然逻辑理性。罗马是一个由多民族组成的部族,他们之间必然经常发生磨擦,而后罗马人对外进行侵略扩张,人与人之间的暴力争斗已经成为一种最自然不过的事,也就是说人性中的阴暗面对罗马人来说是最熟悉不过了,他们认为这就是一种自然现象,因此他们不会为角斗中死去的人流一滴泪,他们崇尚的是强者与胜利者,因为罗马人认为:“只要人自身按照自然的要求去获取所希望的东西,这必定是最合法的和最有美德的生活方式”^[19]。那么罗马人眼中通过强力与战争从别处拿来我所需要的东西,自然也就最合乎“自然的要求”,当然也就是“最合法”的了,那么为了获得这种获得“所希望的东西”去过一种处处都宣扬强权暴力的生活也就成为“最有美德的生活方式”了。

5 罗马社会中合法暴力思维是角斗活动兴起的社会基础

实质上罗马人对罗马法自然法学精神的解读体现出一种合法暴力思维,因此他们才会在短时期内由一个地中海小国发展成为横跨欧亚非3大洲的超大帝国。首先是公元前406年至公元前396年的维爱战争。处在罗马人北部的是伊特鲁里亚人,他们经常侵扰罗马,罗马先与拉丁城市结盟,后于公元前396年攻陷伊特鲁里亚的核心城市维爱城,取得了第一次胜利。其后在公元前343年发动萨莫奈战争,历经3次大战,最终取得意大利中部的统治权。直到公元前275年罗马人征服他林顿而统一整个意大利。从此后罗马人开始四处征战,最为著名的就是对地中海霸王迦太基的“布匿战争”。最后在公元前146年罗马人入侵迦太基城,并将此城焚烧16天后将其夷为平地,又撒盐犁地,并且诅咒说:“谁若在此地重建城市,必遭天谴!”^[20]正是凭借着罗马人独有、狂热、顽强、不屈的战争精神,到了公元1世纪末,罗马帝国的版图达到极盛状态。

由于罗马人通过不停地四处征战来获得生存的空

间和生活的物质基础,那么在罗马人眼中暴力是他们强盛的基础,因此他们崇尚暴力,热衷于角斗也就成了最自然不过的事了。因为角斗士大多由奴隶、罪犯和战俘组成,这些角斗士在罗马人的眼中就是自己的私人财物,受罗马法律保护。罗马奴隶主经常残酷地把奴隶当作角斗士,角斗士在上角斗场之前,他们还要签订生死契约,按照契约,他们接受火刑、奴役、鞭笞,直到最后被杀死。那么罗马人对角斗中的胜利者也是极其慷慨的,他们会获得棕榈枝编的花冠、金钱、贵重物品,甚至是自由,但更多的角斗士悲惨地死去。根据研究者的估计,大约有70万人在罗马斗兽场中丧生。所有这些人都是在众目睽睽之下死去的,他们的尸体通过罗马帝国最宏伟角斗场的大门被抬出去,只是为了让观众开心^[21]。在罗马人心目中,这些社会底层的人和竞技场被处死的野兽一样,都被视为是无序的物质标本,临死前必须要在罗马人面前展示。血腥竞技文化在显示贵族与平民之间的身份差别的同时,更强调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阶级划分,用一种极其残忍的方式昭示出罗马奴隶制的强大。正如基弗^{[14]326}所说:“罗马人以自己的同类被折磨致死的惨叫来满足粗俗的爱好。”

罗马人热爱角斗,但他们更遵守法律。约公元前155年,士麦拿的基督教主教波里卡被活活烧死在士麦拿的大竞技场内,追随他的基督教徒被投进了兽笼内。据当时的目击者称,民众原本要求将波里卡扔进狮子笼里,让他与狮子搏斗,但按照罗马法的规定,当一年一度的斗兽表演已经结束后,若再让罪犯进行斗兽表演则为非法,所以人们只好将他烧死于竞技场内^[22]。由此可见罗马人倡导合法的暴力活动,正是在这种畸形的思维体系下,罗马的角斗获得最为广大的社会支持,同时也为角斗表演的合法打下基础。

我们不能以现代意义上道德标准和价值体系来评价批判古人,即使是罗马人所热爱的角斗活动,因为现代人的心底也未必没有这种观赏暴力的冲动。人的本能促使人类经常以一种暴力搏斗的形式,确立自己对他人的控制优势或者统治优势,人类进化的文明性就在于将这种暴力形式削弱或者引导为一种更人性化、公开化、文明化、温和化的方式进行。现代竞技体育未尝不是一种人类角斗的现代翻版,但我们要限制暴力因素的增量,人类日益走向文明,现代社会似乎使种种体育运动日益缓和,并抛弃了血腥的竞争和赤裸裸的暴力行为。但我们要时时注意人类内心深处那个原始、野蛮、阴暗的角落,特别是在这个号称“娱乐为王”的时代,个人主义、个性回归、自我放任、

自我张扬、自我满足绝不是使用暴力的借口，罗马时代漫长的角斗行为因此成为时时在我们耳边敲响的警钟，人类只有远离暴力才会迎来光明。

参考文献：

- [1] 高福进. 古罗马角斗：残酷娱乐还是时尚游戏？——高福进教授在上海交通大学的演讲[N]. 解放日报, 2006-08-27: 008.
- [2] 特奥多尔·蒙森[德]. 罗马史：第1卷[M]. 李稼年,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4: 7-8.
- [3] 刘欣然, 高雪峰. 古罗马角斗体育竞技研究[J].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9, 21(1): 68-71.
- [4] 冯定雄, 何立平. 角斗表演与古罗马政治[J]. 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1): 15-18.
- [5] Wiedemann. Emperors and gladiators[M]. London: Routledge, 1992: 23.
- [6] 高福进. 罗马角斗娱乐起因探究[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2006, 35(4): 70-75.
- [7] 路光辉. 古代奥运会的宗教起源[J]. 体育学刊, 2008, 15(11): 25-28.
- [8] 孟德斯鸠[法]. 罗马盛衰原因论[M]. 婉玲,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2.
- [9] Andrew Lintott. Violence in republican rome[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41.
- [10] 宋瑞芝. 外国文化史[M].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4: 89.
- [11] 韩志芳. 角斗士古罗马体育的异化[J]. 体育文化导刊, 2004(2): 64-65.
- [12] 纳撒尼尔·哈里斯[美]. 古罗马生活[M]. 卢佩媛, 赵国柱, 冯秀云, 译. 太原：希望出版社, 2006.
- [13] 赵林. 西方文化概论[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117.
- [14] 奥托·基弗[德]. 古罗马风化史[M]. 姜瑞璋, 译.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 108.
- [15] 塔西佗. 编年史[M]. 王以铸, 崔妙因,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1.
- [16] 扬恩·勒博埃克. 恺撒[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5.
- [17] 宫秀华. 罗马：从共和走向帝制[M].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132.
- [18] 威尔·杜兰特[美]. 世界文明史·恺撒与基督[M]. 幼狮文化公司, 译. 北京：东方出版社, 1999.
- [19] 谭建华. 自然法思想与罗马法的发展[J]. 云南社会科学, 2005, 15(1): 35-38.
- [20] 赵林. 赵林谈文明的冲突和文化的演进[M]. 北京：东方出版社, 2006: 122.
- [21] 牛东芳. 古罗马角斗的政治学分析[J]. 理论观察, 2008(6): 45-46.
- [22] Alan Baker. The Gladiator [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0: 140.